

证券代码：872994

证券简称：中科智易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8日，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黄宁	675,000	4.45	3,003,750	现金
2	柴钰	562,000	4.45	2,500,900	现金
3	王秀梅	450,000	4.45	2,002,500	现金
4	程蓓	338,000	4.45	1,504,100	现金
5	孙化东	225,000	4.45	1,001,250	现金
6	丁慧娟	113,000	4.45	502,850	现金

7	崔白静	113,000	4.45	502,850	现金
合计	-	2,476,000	-	11,018,2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始，认购人进行股票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缴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

2、2023 年 7 月 26 日 17:00 之前，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10-68681410）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lixuefei@zkzy.group），同时需通过电话方式（公司电话：010-68681410）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 年 7 月 26 日 18:00 前，公司收到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811070101300258847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认购人应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必须与拟认购股票所需的资金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特别提醒认购人需提前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汇款金额须以其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如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可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票认购合同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验资报告出具后次一转让日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四）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五）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雪飞
电话	010-68681410

传真	010-68681410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体育场南路2号三层327室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